

#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

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、财务报表附注等文件并对相关事项深入调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超出授权范围，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

公司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、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、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控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。根据对公司财务报表、银行贷款证件核查及对相关事项深入调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或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四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

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为

前提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，控制投资风险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专此意见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祝祖强、易廷斌、张卫华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